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2〕14号

##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促进学校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顺德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校内各有关部门（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实现学校某一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之外编制申报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计划，项目资金按经费渠道分上级立项项目资金和学校立项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设立原则。依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确定专项项目建设计划，由相关部门根据上级和学校制度要求设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需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规范管理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各项目立项前应先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项目管理办法开支款项，不得挤

占、截留、挪用及随意调整。

（三）大事优先、绩效优先原则。优先安排落实教学发展及改革需要并推进学校整体事业发展最急需的绩效良好的支出项目。

（四）监督有力原则。按照“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控制，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建立科学、完善的项目资金监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合理使用。

（五）明确职责原则。按照职责权限划分，明确各相关管理部门的专项项目管理职责。

## 第二章 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方针政策。
- （二）属于学校事业发展和本部门工作需要。
- （三）有明确的项目建设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的研究与可行性论证。

**第五条**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要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建立项目管理库，先行组织项目论证，做好滚动资金安排计划，对负责的建设项目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第六条** 项目资金预算包括年初项目资金预算和调整项

目资金预算，管理部门需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绩效预算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各有关项目资金负责申报部门每年10月底前向学校财务处提交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预算申请，学校将根据轻重缓急和学校财力情况安排项目资金。

**第八条** 项目资金必须按照批准预算和期限执行，项目到期的项目资金不再继续安排。确需延长期限的项目，管理部门应按照项目设立审批程序上报学校批准。

**第九条** 项目资金在使用中需要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的，按《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立项项目资金当年预算当年使用，年底该项目资金结余部分清零，不办理结转。

**第十一条** 上级立项项目资金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资金，顺德区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

###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按项目批准的使用范围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及学校的财务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绩效及其评价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部门应当按照项目资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当年项目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进展定期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定期向管理部门及财务处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进展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展基本情况、项目资金用款情况、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与未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等。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财务处做好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监督，定期通报各项目资金的完成情况，督促各项目按照资金的序时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第十八条** 各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各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检查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否达到学校发展需要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不达到要求的项目资金及时提出调整和

撤销建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办理有关变更手续。项目完成后，要求各管理部门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学校将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验收。

**第十九条** 按照上级对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及校内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财务处会同各管理部门对各级立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项目资金的立项和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资金管理管理部门按照上级立项部门要求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外公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